

37. 新界分區委員會、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(新) (80 席)

參照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¹

產生方式	席位	細節
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(第 39ZI 條)	80	在以下任何一區設立的分區委員會、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—— (a) 離島區 (b) 葵青區 (c) 西貢區 (d) 沙田區 (e) 荃灣區 (f) 屯門區 (g) 元朗區 (h) 北區 (i) 大埔區

¹ 節錄自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為準。